

由《店员》解读马拉默德的“犹太人”内涵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外语系 赵海燕*

摘要：美国犹太作家马拉默德向来被评论家们誉为“犹太味最浓”的作家。研究马拉默德的关键在于挖掘其犹太性及普遍化的犹太人内涵。本文以其代表作《店员》为文本，解读了马拉默德所定义的“犹太人”。何为犹太人的问题，究其实质是对犹太民族群体特征的界定问题，而一个民族的群体特征是由其民族文化铸就并蕴于其中的。马拉默德对“犹太人”的诠释体现了作家对本民族文化的消解和领悟。在作家笔下，犹太性超越了犹太民族的特殊性，体现出作家对人类共同生存境遇所进行的深刻探讨和揭示。“人人都是犹太人”的创作命题是作家对其犹太文化背景的高超运用与艺术升华。

关键词：犹太文化 犹太人 犹太性与普遍性

马拉默德(1914-1986)是美国当代最重要的作家之一，是继艾·巴·辛格和索尔·贝娄之后崛起的又一著名犹太作家。马拉默德专写贫穷受苦的犹太小人物——那些在社会底层苦苦挣扎，渴望幸福而又永远无法得到的人。他们在失败中不放弃微小的希望，在受苦中保持道德纯洁，在生活磨难中达到精神自由。正如评论家谢尔登·赫斯诺所说：“从普通人日常所受的挫折和屈辱中，马拉默德创造了美丽的寓言，捕捉反映了生活中的喜怒哀乐，表达了在面对我们这个时代的艰辛、非正义和生存痛苦中，追求精神自由和道德进步的可贵。”(Hershinow, 1980: 146)

马拉默德一向被评论家们誉为“犹太味最浓”的作家(Grebstein, 1972: 78)，他关于犹太人的定义与众不同，“所有人都可能是犹太人，只不过他们没有意识到而已”(Cheuse, 1996: 16)。研究马拉默德的关键在于挖掘其犹太性及普遍化的犹太人内涵。国外评论界对马拉默德犹太性的界定分歧很大。罗伯特·艾尔特认为马拉默德的犹太性是人生“桎梏”的暗喻(Alter, 1966: 71-76)；莱斯利·菲尔德倾向于“边缘性”是马拉默德的犹太性；而悉尼·里茨曼则将其笼统地称为“犹太姿态及犹太背景”(Richman, 1966: 21-22)。在国内，文学评论界对马拉默德的研究多囿于其文体风格和写作艺术，较少涉及其作品深层次的文化内涵。

我们认为，挖掘探讨马拉默德的犹太性及其普遍化的犹太人内涵应当也必须从文化的角度入手。因为何为犹太人或犹太性的问题究其实质是对犹太民族群体特征的界定问题，而一个民族的群体特征是由其民族文化铸就并蕴于其中的。马拉默德对犹太人的定义体现了作家对本民族文化的理解和领悟。他曾说：“犹太的经历、历史和文化，以及犹太民族本身是戏剧创作的丰富素材，是意象、思想和象征的有益源泉，通过描写犹太人，我能够更充分甚至更容易地实现自己作为一名美国作家的创作意图。”(Cheuse, 1996: 141)

长篇小说《店员》(*The Assistant*, 1957)是马拉默德文学创作的奠基性作品。其题材、主旨、格调尤其是其浓厚的精神道德因素，组成了作家以后所有创作的基本主体范围和人物模式，构成了作家终生创作的原色。研读《店员》以及犹太文化典籍，不难发现马拉默德的创作思想深受犹太传统文化尤其是宗教文化的影响，作家的创作思想与犹太文化的契合在《店员》中得到了充分的诠释。因此，以《店员》为文本，从文化的角度对马拉默德的犹太性及其“泛化的犹太人”进行思想层面的剖析，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

* 赵海燕(1972-)，女，山东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首都经贸大学外语系英语讲师；研究方向：美国文学，双语教学；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121号首都经贸大学外语系，邮编：100071。

1. 犹太文化——犹太民族世界观

要充分体味马拉默德《店员》中的犹太痕迹，准确破解其作品特定的文化语义，首先要对犹太文化作一探究。犹太民族、犹太宗教与犹太文化之间存在着三位一体的特殊关系。从宗教与民族的关系来看，犹太教与犹太民族之间存在着一种共生关系。犹太教的创立、发展与整个民族的生死存亡连在一起，与民族命运休戚相关。自公元前 1225 年民族英雄摩西在西奈山领受神诫，创建犹太教，犹太教即成为民族精神的旗帜。而后，犹太民族历经圣殿被毁、国家覆亡、沦为巴比伦之囚等一系列苦难。命运多桀的民族历史强化了犹太宗教信仰，犹太民族成为一个高度宗教化的民族。对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来说，犹太教是将犹太民族维系在一起的文化藩篱。而另一方面，从第三圣殿被毁至以色列建国期间漫长的两千多年中，犹太人从来没能建立起自己的国家，而是流浪于世界各地。犹太人为求在现世的生存，强化并顺应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变更这种一神论的宗教。在这个层面上，犹太教可看作是犹太民族在世界上的处境和生存的文化形式。对犹太人来说，犹太教的影响无处不在，已经成为一种文化底蕴、一种生活方式。犹太教的精神也已积淀为犹太民族的民族精神，成为犹太文化的高层结构和核心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无所谓自成体系的犹太世俗文化的存在。犹太文化，在一般意义上，可称为犹太宗教文化。

和超凡脱俗、放弃世俗生活的出世哲学有所不同，犹太文化具有强烈的入世色彩。从犹太教的救赎论可以看出，本质上犹太教幻想的是人间天国而不是死后的虚幻世界，是在现世的土地上建立正义和公平的王国，而上帝将在人间建立天国的信念内涵于人们和国家的日常生活之中。当犹太人都遵守神的《律法》时，就是救世主在人间实现了统治（艾德华，1991：257-259）。犹太教鲜明的入世色彩亦体现在其上帝观中，犹太教奉行神人同形的观点，把上帝高度人格化了，同时形成人是宇宙的轴心的思想。上帝与犹太民族的关系是缔约的双方，从而给人以更大的主动权。人在历史中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受苦难的民族将在历史中得救（黄心川，1988：247）。犹太传统文化的入世性有力地防止了苦行主义、逃避主义的倾向，使犹太民族勇于面对现实。而在现实中，自古以来犹太民族就生活在命运的巨大悖论之中。一方面在道德上他是高贵的上帝的选民，必将在诸民族中获得最高荣誉；另一方面在现实中他是任人摆布的替罪羊，受苦受难就是其生存处境。命运多桀的民族历史、道德与现实的强烈反差使苦难与犹太民族世界观有了独特的联接：犹太民族认为受难是他们选民身份的命定、与上帝订约的明证，对此不应逃避而应迎之以坚韧和不屈，决不放弃希望。对犹太人来说，灾难、痛苦是他们顽强进取以获得道德圆满的一种激励。正如乔纳森所言“受难的目的是教会我们认清谦逊和敏感的真谛，抑制我们的骄傲从而使我们意识到生活的种种不足。”（Romain，1991：34）

在《店员》中，马拉默德没有回避犹太民族的经历，受难和忍耐是其作品的重要主题，而以正面的注重实际的态度对待苦难又构成了马拉默德小说受难意识的中心。正是在对受难的描写中，我们发现了作家的创作思想与犹太宗教文化的契合性，从而找到了理解马拉默德“犹太人”及“犹太性”的钥匙。

2. 犹太人：“负罪—牺牲—大同”程式的文学解读

《店员》的人物是典型的马拉默德小说世界中受尽折磨的小人物。杂货铺店主莫里斯起早贪黑地劳作，毫无指望地为生存进行着不懈的挣扎。在所谓的“遍布机会”的美国，他是一个天生的商业失败者；处于非犹太人的重重包围之中，他是一个被疏离异化、毫无归宿感的犹太人；秉性善良，诚实忠厚，他又是一个处处被别人欺骗愚弄的倒霉蛋。他的生平记载只有吃苦和劳碌，而无欢乐与享受。对此，他认为人生的本质便是受苦，正如他对弗兰克所说：“如果你活着，你便会受苦。”妻子和女儿也终日被苦恼和失意困扰。儿子早亡，生意凋零，艾达对莫里斯充满了牢骚和埋怨。女儿海伦整日与失落为伴。想上大学，却不得不

干一份卑微的秘书差事；渴望爱情，反成了男人寻欢的猎物。现实留给她的只是犹太性良知的自责和无尽的企盼。这家人的不幸强烈地触动弗兰克的良心，他感慨地说：“受苦受难象一块布，我敢说犹太人能拿它做衣裳。”

生活的铁墙把莫里斯这样的不幸者监禁在一个黑暗的小天地里，把他们变成了与世隔绝的孤独的生物。在这个世界里，失败和灾难司空见惯。然而这里的英雄史诗是坚韧地面对生活中的苦难，勇敢地挣扎着活下去，不对生活绝望。莫里斯一家几十年如一日苦苦支撑着无利可图的破旧小店，为生存进行着不懈的努力。在大鱼吃小鱼的商业竞争中，小店濒临破产。莫里斯想出延长开业时间、雇用伙计、出卖店铺等方法进行抗争……对待苦难，忍耐、坚韧、勤勉是这位犹太老人的性格写照。在《店员》中，生活的希望就象灰烬里的火苗，若隐若现，虽然渺茫却顽强地昭示着它的存在。对于主人公来说，希望似乎只出现在可望而不可及的地方。他们挣扎向前，无法达到生活的某个目标，但也决不后退，永远奋斗不息。

马拉默德笔下逆来顺受的犹太人似乎表明人活着就是为受难而受难。他们对待苦难的坚韧与执著打动我们的同时也困扰着我们，正如弗兰克问道：“犹太人为什么要这样受苦？他们也不愿意受苦，对吗？”希德尼·瑞彻曼一针见血地指出：“苦难永远也不会终止，相反，它是引导他们（犹太民族）走向正确道路的中介，是他们修身养性的痛苦炼狱。”（Richman, 1966: 69）《店员》表明，磨难并非生活之目的，而是使生活有意义之手段。

在《店员》中，莫里斯不仅仅是一个受难者、一个环境的牺牲品，他更是道德、良知的象征。在一个人人自危，视钱如命的艰难时世里，莫里斯坚持认为当面临共同的困难时，人们之间更应互相信任。明知醉婆娘赊账不还，他还是把黄油面包给了她的女孩；早已知道弗兰克是两个抢劫犯之一，莫里斯却并未揭穿他，而是籍后者以信任，给他改过自新的机会……。在莫里斯看来，给予他人以信任象征着对人类的信仰，反之，则是否认人们身上的人性。在尔虞我诈的大环境下，莫里斯诚实本分，心纯如金。他会冒着大雪跑过两个街区，只是为了归还穷苦意大利妇女忘在柜台上的一角钱；当弗兰克提醒他搞点小把戏以确保盈利时，莫里斯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的质朴语言掷地有声；当风雨飘摇的小店出现一个可能的买主，莫里斯一家的状况可能出现转机时，他又坦然将小店的惨淡状况如实相告，从而使自己的希望落了空……

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莫里斯所遭受的种种不幸是代人受过。正是在这个犹太小人物的受难中，我们面前呈现出一个富于同情、谅解、博爱的人物形象。彼德·海斯恰如其分地说：“人必然要受苦受难，忍受苦难且尽可能地表现人的尊严，这就是美德；受苦受难且能一如既往地为人行善受过，这就是人性的标志。”（Field, 1970: 231）

在下面一段常被引用的对话中，莫里斯向我们解释了犹太人的定义以及犹太民族忍受苦难的精神源泉：

弗兰克：我想知道到底什么是犹太人？

莫里斯：我父亲过去常说作为犹太人你所需要的就是一副好心肠。

弗兰克：什么意思？

莫里斯：重要的是《托拉》，这就是《律法》——犹太人必须相信《律法》。这就意味着要做好事，要诚实，要善良，要对别人这样。我们的日子已经够难得了，为什么还要伤害别人呢？每个人都应有好结果，不只是你和我。我们不是动物。这就是我们需要《律法》的原因，这就是犹太人的信仰。

弗兰克：但是告诉我为什么恰恰是犹太人遭受这么多苦难，看上去好像他们喜欢受罪，是吗，莫里斯？

莫里斯：你喜欢受苦吗？他们受苦是因为他们是犹太人。

弗兰克：我就是这个意思，犹太人本没必要受这么多罪。

莫里斯：人活着便要受罪。有些人遭受的多些，但这并非因为他们喜欢这样。不过我认为如果犹太人不为《律法》受苦，他就不会为任何事受苦。

弗兰克：你为谁受苦，莫里斯？

莫里斯：我为你受苦。

弗兰克：什么意思？

莫里斯：我的意思是你为我受苦……（马拉默德，1982：159）

在莫里斯眼里，犹太人就是一副好心肠的受难者，屈命于痛苦并非因为喜欢而是由于希伯来的道德理想——《律法》。犹太人的受难源于他们对《律法》的责任，而这个义务又是通过博爱来实现的。强烈的民族归属感和仁慈、博爱等牺牲精神，这就是莫里斯赋予犹太人苦难的尊严。在此，犹太性就是受难、《律法》、责任、博爱的有机统一。莫里斯无疑是马拉默德眼里理想的犹太人，正是在莫里斯身上，生存、受难、仁爱、宽容等牺牲精神达到了完美的统一并体现为一种超凡的道德理想。这一典型表明：犹太人并非心甘情愿屈命于受苦受难，而是自觉地为实现希伯来的道德理想作牺牲，而普天下命运共通的大同主义思想是其民族理想的重要内容。

莫里斯的这段话忠实解读了犹太受难观和道德观。犹太文化注重道德伦理，讲究为人的道德原则和道德修养，并使其成为犹太民族的一种生活方式。犹太民族认为，“经过拣选的犹太《律法》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使道德净化和自愿服从天父的意志。”（同上：87）犹太文化的核心要素——选民观、救赎论等正是基于犹太道德伦理性之上的。神选说使犹太民族成为上帝在世间的使者，负有传达神意的高尚使命，是上帝救赎整个人类的中介。世人将因犹太民族而得到拯救，实现大同世界，届时“人人都成为义人”。道德伦理作为衡量的标尺，在某种意义上被赋予终极的意义。同时，犹太人的上帝是人类的上帝，而“犹太性应当是包含在犹太人灵魂中的博爱精神。”（Buber，1967：27）在此，犹太文化又凸现了其融民族性和普世性于一身的特色。大同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同为犹太文化的普遍价值所在，二者相互调适和统一，构成犹太文化的重要内涵。

在《店员》中，犹太文化的道德伦理性以及犹太民族浓重的历史感在“负罪—牺牲—大同”程式的文学化处理中得到了生动的再现。马拉默德通过莫里斯，尤其是弗兰克道德再生的摹写，忠实地诠释了犹太民族苦难的积极含义。作家以浓重的笔墨详细描述弗兰克道德成长中辗转往复的复杂心路历程：莫里斯高尚言行对弗兰克人性的一步一步启蒙，后者良知与恶习的纠缠与斗争，以及弗兰克对海伦的爱在希望与绝望的交替中挣扎前行……弗兰克的道路是孤儿、流浪汉、抢劫犯、赎罪者、圣者，达到了和莫里斯殊途同归的结局。作家对莫里斯和弗兰克的描写交相辉映，互为依托。肯定弗兰克在道德上的自新，就突出了莫里斯经受磨难的意义和价值，小说的主题思想亦得到了进一步升华。没有莫里斯的犹太性，就谈不上弗兰克人性的升华；而没有弗兰克人性的升华，则莫里斯的受难与牺牲就会失去意义。作家着力刻画莫里斯的犹太性，但更强调弗兰克人性更新的意义，其最终浪子回头的自新充分体现了莫里斯犹太牺牲的价值。从一个反犹抢劫犯到善良的犹太杂货商，从一个被情欲支配的强奸犯到自律的情人，弗兰克通过赎罪实现了灵魂的净化，完成了马拉默德笔下完整意义上的从非犹太到犹太的转变过程。

3.“人人都是犹太人”——犹太民族特殊性的超越

马拉默德作为一个犹太作家，不仅在于他的犹太血统，更多地在于他对犹太传统文化及宗教文化表现出的敏感性。作家在作品中流露出强烈的民族意识，自觉不自觉地联接和运用了具有核心意义的犹太文化要素（民族的客民身份、选民观、流浪史程及心理思维、价值观念等）。在莫里斯似的小人物面对生活的艰辛、不幸和生存的痛苦挣扎中，作家形象地刻写了犹太人生存的悲欢，高超地阐释了犹太命运定式。在某种意义上可以毫不夸张的说，马拉默德是一个从旧约《托拉》中汲取思想源泉的道德家，而他笔下的犹太人则是活生生的《塔木德》翻版。通过对犹太文化的忠实解读，马拉默德为我们描绘出了地地道道的“犹太人”。

但如果仅以此来领会和把握《店员》，那就有负于作家创作的宗旨和追求。马拉默德不仅仅是一个犹

太作家，他并不满足于对犹太人、犹太性的刻写和描绘，而是将其置于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中进行审视和考察，追求一种普遍性的价值。在作家的笔下，犹太性超越了犹太民族的特殊性，表现出形而上的普遍性思想，从而体现出犹太作家对人类共同生存境遇所进行的深刻探讨和揭示。《店员》的潜深意义层次就蕴含在“人人都是犹太人”的命题之中。

马拉默德的“犹太人”主要是从精神范畴而不是从种族范畴上加以界定的。这里，犹太人是指一种生存状态——疏离、错位、无根基。作家摄取犹太人经历的一部分，与其它部分分离开来进行放大，塑造出能反映普通人处境的人物形象。正如阿·斯特恩指出的：“马拉默德作为重要的作家使人非相信不可的力量在于他能引发困扰现代人精神的种种症结，如孤弱无助，湮誉埋名和失落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的犹太人成了现代人的化身。”（Baeck, 1948: 243）《店员》中莫里斯作为一名犹太人所遭受的对自我身份的困惑，以及强烈的局外感、边缘感乃至异化感何尝不是现代人处境的真实写照。在马拉默德笔下，犹太人更是一种德行的化身，是一连串抽象道德概念的综合：勤勉、诚实、宽容、责任感、博爱等。莫里斯的犹太性包容的不只是犹太社会、民族精神，更是仁爱、宽宏等人道主义价值观。人人都有作为有道德的人的共同特征，经过磨难可以产生爱和宽容，从而能够达到道德的升华。在此意义上，马拉默德的犹太人被泛化为普遍的人。作家摄取犹太经历中身份危机、精神危机折磨下的困惑无助以代表现代人的生存状态；又将犹太道德伦理尤其是其普世性的一面加以放大以界定犹太身份。任何人走进莫里斯这样的境地，孤独无援无所傍依，而又不放弃自己的希望和入道主义准则，他就是马拉默德所定义的“犹太人”。作家虽然写的是“犹太人”，但所表现的恰恰是所有人的“存在”。“人人都是犹太人”的创作宏旨是作家对其犹太文化背景的高超运用与艺术升华，是经过历史文化悟识得出的超越犹太民族性的结论。作家把犹太人作为人类的代表或象征，在犹太性和普遍性之间建立一种内在的寓言关系，从而超越了犹太民族的特殊性，对人类共同的生存境遇进行了深刻的探讨和揭示。

马拉默德的创作解说了当今美国文坛的“犹太化”现象，给我们以深刻的启迪。二战后，美国文学界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犹太裔作家，一个规模宏大，取得显赫地位的“犹太裔作家群”迅速形成和崛起。几十年来，犹太裔作家雄居美国文坛，成绩斐然。他们通过对犹太要素的运用和升华，不仅解说了犹太移民在美国的文化适应和文化变迁，同时也揭示了整个人类的生存境遇。他们的成功说明：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文化的世界性恰恰体现在文化的民族性上，只有真正民族的文化才能自立于世界之林，获得对外交流的可能和世界性意义。

参考文献：

1. Alter, Robert. *Malamud as Jewish Writer. Commentary*. 1966(42): 71-76.
2. Baeck, Leo. *The Essence of Judaism*. New York: Schocken. 1948.
3. Baumbach, Jonathan. *The Landscape of Nightmare: Studies in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Novel*. New York: New York UP. 1965.
4. Buber, Martin. *On Judaism*. New York: Shocking. 1967.
5. Cheuse, Alan. *Talking Horse: Bernard Malamud on Life and Work*.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6.
6. Field, Leslie A.. Bernard Malamud and the Marginal Jew. *The Fiction of Bernard Malamud*. Eds. Richard Astro and Jackson J. Benson. Corvallis: Oregon State UP. 1997.
7. Field, Leslie A. & Joyce W. Field. *Bernard Malamud and the Critics*. New York UP. 1970.
8. Grebstein, Norman Sheldon. Bernard Malamud and the Jewish Movement. *Contemporary American-Jewish Literary Critical Essays*. Ed. Irving Malin. New York: City College P.. 1972.
9. Hershman, Sheldon J.. *Bernard Malamud*.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1980.
10. Richman, Sidney. *Bernard Malamud*. New York: Twayne. 1966.
11. Romain, Jonathan A. *Faith and Practice*. London: Great Britain. 1991.
12. 艾德华·贾吉著，刘鹏辉译. 世界十大宗教. 吉林: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1.
13. 黄心川. 世界十大宗教.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8.
14. 马拉默德著，叶丰译. 店员.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

All Men Are Jews: Approaching Malamud's Jew by a Textual

Analysis of *The Assistant*

Haiyan Zhao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bstract: Bernard Malamud is unanimously acclaimed by critics as “the most Jewish”. The cardinal novelty of his works lies in the refreshing of the Jew into a malleable and persuasive symbol of Everyman, and it is also the hub of the problem to understand Bernard Malamud as well. This thesis explores “Malamud’s universalized Jew” by a probing research on *The Assistant* from a cultural perspective. Bernard Malamud’s definition of a Jew in essence embodies his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oup nature of the Jewish people and their national culture. The theme that “all men are Jews” demonstrates the author’s assimilation, utilization and artistic distillation of his Jewish cultural background.

Key words: Jewish culture; Jews; Jewishness and universalism

(Edited by Gloria, Jessica and Nizee)